天长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性 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天长市人民法院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用工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天长市人民法院

外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将部分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进行劳务服务外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同意乙方承包甲方<u>天长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服务外包</u> 项目_劳务工作。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月__日至___年_月_日止。

三、 工作地点: 天长市人民法院

特别约定:

- 1、为了能够更好的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节约法院培训周期、人员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投标人提供的司法辅助外包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服务内容板块中所涉及的软件操作,且中标公示期间到天长市人民法院演示软件操作流程,如软件操作不熟练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视为虚假应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2、招标人负责提供服务场所。中标单位自行指派相关人员。
- 3、中标单位所指派的相关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中标单位,招标人不负担任何相关费用,投标人必须和拟派的所有岗位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否则产生的相关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企业利润,如因企业漏报或主动让利,产生的相关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服务过程中,招标人将为中标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中标单位履行职责。
- 5、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外包服务保 密承诺书。

四、外包内容:

- 1、司法辅助:
- (1) 案件接收:
- (2) 诉讼服务考核平台运维:
- (3) 案件排期;
- (4) 卷宗对接员;
- (5) 庭审谏录:
- (6) 派出法庭辅助服务;
- (7) 案件报结;
- (8) 数据上报。
- 2、集约送达服务: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
- 3、信息化运维:运维工程师。
- 4、驾驶员:
- 5、整体管理:
- (1) 服务主管;
- (2) 智慧司法服务平台及系统运维服务。

六、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甲方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为乙方员工结算劳务服务费用: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服务费用:9561600.00元/3年(中标价格)。

根据双方的约定:本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保险、乙方的管理费用等双方所明确的所有费用。

- (二)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员工的工作表现。
- (三)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后第二季度第一个月月初支付上一季度劳务费, 以此类推,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劳务发票,甲方于每季度<mark>第1个月_15_日</mark>前按时付给乙方上季度劳务服务费用。
- (四)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一月一通报考评的管理模式,考评结果(根据月度考核打分表)与劳务费的支付挂钩。

附: 月度考核打分表

| 考核内容 | 工作标准 | 检查方法及扣分 | 扣分 |
|----------------|--|---------------------------------|----|
| 工作完成情况 | 全面完成招标人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 完成情况与下达的工作任务有 所欠缺的,每次扣2分。 | |
| 工作效率 | 工作效率高,能按规定完成所布 置的工作; | 未按期完成布置的工作,每次扣 2分。 | |
| 工作质量 | 工作意识强,工作均能符合要求; | 工作时常有差错的,扣3分。 | |
| 工作态度 | 服从指挥,有着高度的责任感; | 缺乏服从性,工作热忱不够的, 按实际情况扣 2-5 分。 | |
| 工作纪律 | 熟悉岗位职责及岗位具体操作程序; 不随意准脱岗、误班; | 不符合的扣 1-2 分。 | |
| 团队 管理 情况 | 主动沟通,工作协调一致,有着 较好的内外协作关系; | 工作内外协调困难的,扣3分。 | |
| 考勤 | 出勤情况和劳动卫生情况; | 满意度未能达到 90%扣 2 分。 | |
| 着装 要求 | 统一着装,规范着装; | 不符合每次扣 0.5 分。 | |
| 满意度 | 招标人每月针对乙方工作情况 随机部门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 度须达到 90%; | 满意度未能达到 90%扣 2 分。 | |
| 履约 情况 | | | |
| 考评 结果 | | | |

七、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制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在制定的工 作岗位中调整分工)

- (二)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甲方将对其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
-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名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 乙方员工。
- (四)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 (五)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1、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 3、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地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 (六)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
- (七)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财务、销售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等资 质证明复印件。
- (二)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 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 原则。
- (三)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 地点工作,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 (四)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 (五)除经甲方特殊的同意情况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 2、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 (六)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
- (七)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为其员工按规定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 (九)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生产管理,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操作流程制定、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 (十)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的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
- (十二)因乙方员工所造成乙方外包工作岗位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补齐。
- (十三)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 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以及协调工作, 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 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履约保证金

- (一)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mark>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mark>
- (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三)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 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 以赔偿。
- (三)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 (四)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服务费用超过 10 个工作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 (五)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终止

- (一)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 合同。
- (二)一年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两次或两次以上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曝 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罚则

- 1、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违 反规定公开发布敏感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 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天长市人民法院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 3、每季度由天长市人民法院评定上季度服务绩效,季度累计分数平均值作为考核得分。服务期结束后,天长市人民法院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在<u>10</u>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根据下文载明的评分方法进行支付:

- (1) 考核得分≥90分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支付;
- (2)90>考核得分≥80分的,履约保证金支付90%;
- (3)80>考核得分≥70分的,履约保证金支付80%;
- (4)70>考核得分≥60分的,履约保证金支付70%;
- (5) 考核得分<60分的,扣减全额履约保证金。

十三、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 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十四、争议及未尽事宜

- (一)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 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三)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及公管局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